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PSBC WEALTH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邮理财心瑞·鸿锦最短持有90天2号（防御策略）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	中邮理财心瑞·鸿锦最短持有90天2号（防御策略）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501CP002M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编码：Z7001925001204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2 中低风险 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告知产品销售机构。若产品销售机构认定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与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可于产品开放期内，自主决定是否持有本产品。若投资者无赎回，则视为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并承担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风险。**
适合投资者类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评估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客户： A类份额：个人客户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存续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管理人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
产品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三）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本产品总体为中低风险水平，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五）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销售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全部条款与内容，了解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六）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七）本产品的投资者依据监管规定，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适用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措施，具体分类标准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为准。普通投资者仅能购买与其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普通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超过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者投资者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本产品时，须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普通投资者单日评估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评估次数不得超过八次；专业投资者可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专业投资者是否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流程、具体认定结果以及后期管理要求，均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八）（适用于普通投资者或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九）本产品管理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产品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信息详见产品管理人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关联交易风险详见本风险揭示书“关联交易风险”相关条款。

（十）本风险揭示书中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本风险揭示书启用日期为2026年09月07日。

二、购买本产品，您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等受到影响、甚至本金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及监管动态，及时评估政策变化对产品的影响，并根据政策导向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以降低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资产所在市场（例如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资产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市场走势，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和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或优化持仓结构，同时严格限制产品投资范围和比例，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以降低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

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经综合评估本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本产品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产品存续期内开放申购/赎回。

1.产品认/申购、赎回安排

本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认购”、“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境内外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资产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例如境内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等（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经综合评估，本产品在正常市场环境下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产品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产品份额时的应对措施：

1）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如设有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对于超过客户持有金额上限的申请，客户可能面临认/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2）设置巨额申购条款

发生产品说明书“产品概述”中“巨额申购”条款规定的巨额申购情形时，客户可能面临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3）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条款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客户将无法申购本产品。

（2）赎回产品份额时的应对措施：

1）设置赎回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赎回上限，如设有赎回上限，客户仅能在限制范围内进行赎回操作。

2）设置巨额赎回条款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巨额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时，对于超出巨额赎回上限比例的赎回申请，客户面临部分产品份额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条款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届时客户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本产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4）暂停估值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产品估值”中“暂停估值”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估值，届时客户将暂时无法及时获得本产品的净值信息。

（3）摆动定价机制

发生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摆动定价”条款规定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采用摆动定价机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客户，从而减少对存量客户利益的不利影响。在此情形下，客户申购产品获得的申购份额或者赎回产品获得的赎回金额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涉及融资人、发行人、交易对手或其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若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资产价值下跌，从而使客户收益乃至本金蒙受损失。产品管理人将对投资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持仓资产进行动态风险排查，并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筛选，严格控制风险暴露。

（五）利率风险：本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客户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变化，动态调整产品的久期结构和资产配置，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敞口，以降低利率波动对产品净值的影响。

（六）汇率风险：本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票等）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将使本产品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走势的研判，动态调整外币资产的持仓结构，必要时运用对冲工具（如远期结售汇、掉期等）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七）操作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措施、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产品管理人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完善制度约束、系统控制、过程监督等风险控制措施，以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的发生。

（八）管理风险：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九）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成立后，如产品投向资产到期或市场情况变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并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一）兑付延期风险：如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暂停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或者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或者延期清算等风险。

（十二）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导致销售机构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三）托管风险：若托管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托管职责，或者丧失托管的能

力或者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托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托管账户或者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风险。

（十四）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客户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客户资金账户扣收；份额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时，赎回资金按照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客户划付客户应得赎回资金。在代理销售过程中，若代销机构不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者代销机构未按规定接受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规范性评估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代销协议中止或暂停与代销机构的合作，产品管理人发现代销机构存在《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销售禁止行为或对严重违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未予纠正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中止与代销机构合作。上述情况下，代销机构仍应该履行其于代销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但仍可能对投资者的申赎等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由客户与产品管理人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销售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由代销机构与客户签署。若客户与代销机构、产品管理人分别签署的文件在投资、管理、费用支付以及退出方面存在不一致的，以客户与产品管理人签署的文件为准。

（十五）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本金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时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因上述原因导致出现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瘟疫、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传染病），政府行为，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停工）、停电，新法律的适用或者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者国家政策的修改或者修订，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设备故障、运营网络遭受黑客或者病毒攻击、电信部门进行技术调整造成服务、营业的中断、证券交易所暂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者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上述事件均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七）税务风险：理财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客户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若有），将由客户承担并从产品委托资产中支付，因此可能增加客户的投资税费成本，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十八）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应和解释本产品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可能高估或者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产品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产品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应本产品资产价值。

（十九）关联交易风险：产品管理人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以按照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产品管理人将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以本产品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但客户仍然面临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

（二十）修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若客户不同意补充或者修改后的产品销售文件，可在产品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提前赎回期，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

（二十一）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本产品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完整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可能遭受损失或者客户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收益。

2.本产品如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因素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证券投资基金亏损，从而导致本产品的收益受到影响。

（1）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本产品开放期与所投资的基金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匹配，产品资产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赎回证券投资基金时，可能因为没有足够流动性资产或者资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进而影响本产品的流动性或者资金运用。

（3）估值相关风险：本产品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或者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侧袋估值的情况，本产品按照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者约定的其他方法估值，在所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启用侧袋估值时，管理人提供的净值甚至并不反映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在存续期间，本产品的估值可能无法反应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4）双重收费风险：本产品的客户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产品费用以及本产品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产品投资的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产品净值的下降。

3.本产品如投资于股票定向增发，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定向增发股票存在一定的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无法变现。限售期外，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或者因监管政策对减持存在限制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产品资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个股的趋势与大盘的趋势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在股市大幅下跌时，该相关性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在锁定期内，处于定向增发锁定期内的个股可能因为大盘调整的影响而出现股价下跌。

（3）标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的出售价格最终取决于对应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

绩，若出现任何原因导致标的股票对应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大幅降低，或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危机时，标的股票的出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并可能使产品收益受到损失。

4.本产品如投资于中资美元债，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法律与政治管制风险

由于各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产品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2）政治风险

各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从而影响产品收益。

（3）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对融资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家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产品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5）交易结算风险

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及结算失败等风险。

5.本产品如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商品及金融衍生工具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2）基差风险：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本产品委托资产可能遭受损失，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本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工具等衍生品，可能面临：①流动性风险：信用衍生工具等衍生品不可转让流通，或虽可转让流通通但可能会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②偿付风险：在信用衍生工具等衍生品存续期内，如因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信用衍生工具等衍生品的创设机构（以下简称“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工具等衍生品的按期足额兑付；③市场风险：在信用衍生工具等衍生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信用衍生工具等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产品利益受到影响。

此外，本产品可能投资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合约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供需关系、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储存成本、生产商的套期保值策略、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商品期货市场波动，从而使本产品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6.本产品如投资于优先股，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优先股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部分优先股发行条款规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因素或行业政策发生急剧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将可能存在不能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本产品可能面临无法获得相关收益的风险。

（2）优先股股息不可累计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部分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某一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出现公司决议部分或全部取消优先股当期派息的情况，当期未分派的股息无法累积到下一年度，本产品将面临无法实现收益的风险。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除约定的优先股股息外，本产品可能无法享受优先股发行主体未来业务发展所获的额外收益。

（3）优先股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限于在证券交易所的指定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本产品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而未能按照合理价格及时转让或变现，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者面临的优先股赎回风险

部分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发行人有权行使赎回权，当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优先股，同时赎回价格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优先股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因此，优先股投资者面临投资优先股被提前赎回所导致的风险。

（5）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当优先股发行人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遭遇重大危机时，如导致相关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之后，优先股将强制转为普通股，而转股价格是事先确定的。此时普通股的市场价可能大幅下挫，而事先确定的转股价格可能远高于普通股市场价格，会直接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对投资者较为不利。

7.本产品如投资于公募REITS，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本产品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该类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将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

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对于上市交易的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的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

（4）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8.本产品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本产品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公司风险

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3）交易风险

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

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9.本产品如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北交所是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证券交易所。本产品如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投资资产，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由此可能给本产品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者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且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沪深交易所市场，本产品（适用于直投

情况）或者本产品所投资基金（适用于通过基金投资情况）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标准（包括市值、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等）低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抵御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大多数为创新型中小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沪深交易所A股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更高。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北交所对股票交易实行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4）若本产品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投资，若配售成功，则面临一定锁定期。

10.本产品如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

（2）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

（4）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

（5）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客户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三、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当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发生时，客户面临不利投资情形，可能损失一部分甚至全部收益，更不利投资情况下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产品示例：假设某客户投资100万元购买本产品A类份额，购买时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1，确认份额100万份。如果产品未发生风险事件，客户赎回时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1.0045，客户赎回金额为1004500元，客户收益金额为4500元。如果产品资产价值下跌，客户赎回时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0.9950，客户赎回金额为995000元，客户收益金额为-5000.00元。如果产品发生风险事件，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0，客户投资的100万元的本金将全部损失。

（以上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水平。）

四、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示您对本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有清楚的认识，愿意并能够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您已独立作出决定，投资于本产品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风险揭示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页

客户声明：本人/本机构购买的本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于本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产品管理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自然人客户实际受益人识别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的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产品仅可通过产品销售机构签约结算账户购买，产品购买及赎回的资金划转、流转，均在本人/本机构签约账户操作，不接受现金购买形式、签约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购买形式。本人/本机构知悉并确认，任何使用或声称使用其他个人账户、公司账户、他行账户进行资金划付（流转、过渡等）的购买行为，均为非法资金流转路径，且均不在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合法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行为不对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产生法律效力。

本人/本机构认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产品所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人员对于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免除、减轻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责任等与本人/本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及产品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说明。本人/本机构对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含义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含义已全部通晓并全部理解。本人/本机构不得以产品销售机构或者产品管理人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对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提出异议。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产品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信息详见产品管理人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相关公告。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交易，但是本产品运作仍面临关联交易风险。

本人/本机构确认并同意:如需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数据交换平台传输、存储和统计分析数据，本人/本机构无异议。产品管理人和产品销售机构应在法律法规的监管范围内要求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承担保密义务。

若产品销售机构认定本人/本机构为普通投资者或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机构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若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发生变化，或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再评估。

(适用于普通投资者或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风险评级结果为_____。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客户抄录栏抄

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此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人/本机构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结果为准。该产品由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和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由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产品销售机构严格落实销售适当性要求，将该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确认人（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